**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20033号

**案 由**：关于完善深圳市的公园、绿地和绿道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政策的建议

**提 出 人：**陈鹏,汤琪,明亮,宋广军,李晓桃,谢春,李蕾,刘湘江,张钜,龙玉峰(共10名)

**办理类型：**分办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内 容：**

一、案由

根据市委市政府打造“公园之城”的总体决策部署，龙华区大力推进公园建设，目前全区公园总数达158座，其中，自然公园3座（如阳台山森林公园）、城市公园25座（如北站中心公园）、社区公园130座（如德逸公园），预计今年完成龙观路幸福街心公园、景龙儿童公园等5座公园，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休憩场所。

同时，公园建设也存在短板，主要体现在：全区公园分布不均，南部民治、龙华、大浪三个街道辖区内公园98座、北部观湖、观澜、福城三个街道辖区内公园60座；大型城市公园较少且用地规模偏小，城市公园在公园总数中占比为15.8%，面积小于10万平方米有17座。市民经常提出加大公园建设，特别是大型公园的建设问题。但在公园建设过程中，因无法定图则覆盖和林地审批政策原因，无法完善公园规划和林地审批程序，导致公园建设困难重重，公园的建设速度和成效与市民对公园、绿道等休闲场所的日益需求存在差异。经梳理，深圳市的公园、绿地和绿道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存在问题如下：

（一）规划审批问题

有法定图则覆盖的公园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划定管理范围线管理，但不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办理供地和农用地转用手续，无法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无法定图则覆盖的公园无法申请划定管理范围线。

目前仅通过办理临时用地规划手续完善公园范围内的建筑规划审批程序；公园和绿道内的游乐设施、硬底化路面和停车场无法办理永久和临时规划手续，国家自然资源部执法局认定在无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视为新增建设用地，并督促规划土地监察部门执法，要求恢复原状（拆除复绿）。

（二）林地审批问题

公园、绿道等建设过程中涉及占用林地，需要办理相关林业审批手续。国家实施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定额管理制度，指标紧缺，无法分配到公园绿道建设项目中。公园、绿道规划设计园路（宽4米以下）可按照消防通道报批报建，但广场、节点、驿站、厕所、管理用房等无法完善相关林地审批手续。

公园未按规定完成规划审批，将纳入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的违法用地图斑，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将要求建设单位按拆除回复原状或完善规划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对未经审批占用林地的行为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或追究刑事责任。以上存在问题未能解决将制约公园、绿地和绿道建设项目建设。

二、建议

建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就深圳市公园、绿地和绿道建设项目规划和林地审批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开展调研，并出台完善规划和林地审批方面的相关审批政策，保障深圳市的公园、绿地和绿道依法依规建设。